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沙坪坝市监[2020] 37 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 37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复函

董克明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分期分批在老旧小区新增电梯的建议》（第 37 号）收悉。经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6 号）第四条之内容明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划管理工作，国土、房管、城乡建设、消防、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监督管理工作。机构改

革调整以后，现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我局全力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推进该项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新增设电梯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018年初，沙坪坝区政府将老旧住宅增设电梯作为民生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已明确由区原规划分局和区原质监局牵头（注：如小区业主全额承担新增电梯费用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此项工作），现目前已完成相关摸底、调研和拟制实施方案工作，《沙坪坝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试点）工作方案》已报区政府待批，方案一旦通过，尽快下发各街镇组织实施，我局将按照计划加快推进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的工作。

此复函已经梁晚益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和区政府办督查室。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

2020年2月24日

（联系人：钟一洋，联系电话：61738311）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